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01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詹桂芳

債 務 人 吳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吳鴻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3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之住所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